

附件4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中共新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填 报 人：谭小怀

联系电话：07512263833

填报日期：20230306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2019年2月20日，新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中共新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编办），县委编办是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委编委）常设办事机构，受县委编委领导，承担县委编委日常工作，列县委办事机构序列，为正科级，归口县委组织部管理。机关内设机构有综合股、机构编制股、监督检查股、机构改革股、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股5个股室，机关行政编制13名（实有人员11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正股级领导职数5名。

1. 办理县委编委日常事务，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县委以及县委编委的决定事项和工作部署。

2. 向县委编委反映本县有关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建设、机构改革、党的执政资源配置方面重要情况，组织开展重点领域体制机制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向县委编委提出改革建议。

3. 根据县委部署和要求，研究起草本县机构编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起草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方案，负责乡镇（街道）机构改革工作。

4. 在县委编委领导下，统一管理县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以下简称各类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按权限统筹调配和动态管理各类机构编制资源，组织机构编制执行情况

和使用效益评估，推进实名制管理。组织实施全县机构编制统计工作。

5. 审核县级副科级以上各类机关事业单位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及调整方案。审核县级各类机关事业单位股级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调整方案。审核县级各类机关内设机构、职能的调整。

6. 协调县级各类机关的职能配置及其调整，协调县级各类机关之间、县级各类机关与乡镇（街道）之间的职责分工，组织实施职能转变的相关工作。

7. 研究起草县科级以上行政机构设置及调整方案、事业单位改革方案，负责县和乡镇（街道）事业单位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8. 审批县级各类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负责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9. 对乡镇（街道）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机构编制工作方针政策的决策部署以及县委有关工作安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纠正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并按照规定提出问责建议。

10. 完成县委和市委编办以及县委编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积极稳妥抓好重点领域专项改革，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持续完善党政机构职能体系。一是制定修订部门

“三定”规定。制定了县委巡察办、县委编办、县财政局“三定”规定。二是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进一步理顺党委农村工作部门设置，完善乡村振兴工作体制机制，按照省市的部署，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更名为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三是做好文物保护专项改革，县文物局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加挂牌子，明确股室具体承担文物保护管理相关职能。四是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改革工作，在县卫生健康局加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牌子。五是贯彻落实涉土地房屋征收领域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厘清土地储备中心和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权责边界，将县土地储备中心由县财政局划转到县自然资源局管理，重新制定《新丰县土地储备中心机构编制方案》、《新丰县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机构编制方案》。六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重要指示精神，明确县有关党政部门及中省市驻新有关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实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出台了《新丰县党政部门及市驻新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2）不断深化事业单位改革。为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将县青少年宫由县教育局调整到团县委管理的事业单位，更好充分发挥青少年宫公益职能。重点向基层医疗教育等民生领域倾斜，设立县应急指挥中心、县节能技术中心、县保密技术保障中心等事业单位，根据单位职能增加，相应增加增加县档案馆、县行政服务中心、县教师发展中心、法

学会、县土地储备中心、县土地房屋征收中心、马头专职消防救援队等事业编制 23 名。持续优化事业单位结构布局，强化事业单位公益属性，撤销县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县防雷减灾管理办公室），其职能划入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撤销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县园林管理所，以上三个单位的公益性职能整合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继续深化“县管校聘”编制管理，促进县域内城乡教师资源均衡配置，动态调整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确保专编专用。

（3）巩固深化基层治理体系改革。一是加强乡镇（街道）执法队伍能力建设，落实执法人员“专编专用、专职专岗”，各镇（街）均配备了辅助执法人员 6 名，加大执法力量，协助开展执法工作。二是增强乡镇（街道）治理能力，加大派驻机构属地管理力度，自然资源管理所和市场监督管理所实行属地管理，出台了改革实施方案、编制调整通知等，下沉两所人员 38 人，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落实。三是科学动态调整镇（街）编制，根据镇（街）常住人口、地域面积、经济发展任务、承担中心工作等情况统筹调配编制资源，管住用好盘活编制资源，下沉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36 名，现各镇（街）行政执法专项编制共 98 名，充实基层工作力量，以机构编制的动态优化配置保障县域镇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四是加强乡镇（街道）党（工）委指挥协调机制，出台了《新丰县乡镇（街道）综合治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运行规则》，明确功能定位、组织

架构、工作制度等。

2.着力抓好机构编制精细化管理，统筹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

(1) 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精准用力。一是落实“百团千才万匠”工程要求，加大事业单位空编引进各类专业人才，使用了139名编制招聘2022年事业人员，其中综合类29人，卫生类32人(含5名卫生“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招聘数及3名卫生定向生)，教育类78人(含17名教育“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招聘数及32名教育定向生)，进一步提升我县对高层次紧缺人才的吸引力，保障县直教育、卫生、经济、科技等重点领域事业单位人才。二是全力保障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根据退役士兵素质、意愿、特点和空编单位的用人需求以及安置相关政策，安置退役士兵1名在县应急处置中心，最大限度保障人岗相适、人尽其才。三是积极做好各单位机构编制保障，增设县政府办公室值班室、县林业局森林火灾预防股、县教育局安全和校外培训监管股、县档案馆数字化和声像管理股；单独设置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股，在县委政法委综治工作室加挂扫黑除恶工作室牌子；增加县委巡察机构行政编制2名、县教育局行政执法专项编制2名；增设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四是明确了各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县农业农村局同时做好行业主管职责，加强对各镇(街)业务指导。五是用心用情用力服务保障民生，增加信访、疫情防控、疾控、市场农产品检测、老区建设等方面人员力量。

(2) 高质完成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一是严格登记程序，认真做好法人证书设立、变更、注销、补领工作。严格按照申请、受理、审核、核准、发证各项工作流程，认真把握审核重点，确保登记内容的准确无误。截至目前，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13 个，变更登记 43 个，注销登记 53 个，证书补领 5 个。二是做好事业单位年度报告提交工作。截止目前，完成事业单位年度报告 145 个，所有单位都在规定时间里在网上提交了年度报告。三是推进我县中文域名管理工作，实时跟踪单位网上中文域名续费情况，今年已续费 150 多家县单位中文域名，持续做好今年新注册单位的中文域名申请工作。四是加强对事业单位法人的监督管理，随机抽查新丰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新丰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新丰县中医院、新丰县第二幼儿园、新丰县沙田镇公共服务中心五家事业单位开展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工作，通过宣讲抽查工作的背景和意义、实地查看办公场所、现场查阅事业单位登记档案，抽查情况核查结果通过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核查中发现的情况问题，现场进行反馈，要求限时整改，进一步加强对事业单位法人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3. 持续提升机构编制法定化规范化水平，树牢机构编制刚性约束

(1) 加强重大政策法规宣传贯彻。持续抓好《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条例》、《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处理和问责规则（试行）》学习贯

彻，一是在县委常委会和县委编委会议对《条例》及配套法规进行集中学习和传达；二是组织相关党委（党组）进行学习，专门定制印有《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条例条例》和《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处理和问责规则》的笔记本400本，分发到全县正科行政事业单位的党委（党组）班子，多形式宣传，切实增强执行机构编制纪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加快法规制度体系建设。认真落实《省委巡视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中提出的任务，按要求消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县妇幼保健院政策性超编人员；制定《新丰县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办法（试行）》；按照省、市要求对实名制系统进行更新、调整，不断优化系统使用，如期完成数据报送。

（3）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一是印发《中共新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新机编办〔2022〕4号），2至3月期间对55个机关事业单位进行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通过座谈了解、核对材料、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各单位党管机构编制、落实机构改革、机构设置、编制种类及数量、领导职数、实有人员、“三定”规定实施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发现机构编制问题及时整改。二是印发《中共新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深化镇（街）体制改革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新机编办〔2022〕49号），10月期间对六镇一街开展专项督查工作，确保深化镇（街）体制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4) 开展机构改革评估。为巩固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点选取改革整合力度大、机构类型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县委宣传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乡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个单位开展机构改革评估，检验机构改革是否真正从“物理融合”转到“化学反应”上来，严格按照省市的评估体系、评估内容、评估要求等，通过调查问卷、实地走访、检查资料等多种方式，按时按质完成我县党政机构改革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4. 贯彻落实“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年”工作，完成我办承担的治理任务

开展基层治理领域、国资国企领域、其他领域等三大方面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工作，统筹谋划和整体推进，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有序完成改革中的各项任务。

(1) 推进县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为加快推进县市场物业管理站转企改制改革任务，积极主动对接县住建管理局和县市场物业管理站，多次召开关于市场物业管理站转企改制的推进会，专题研究县市场物业管理站改革过程中的困难和重难点，已完成县市场物业管理站改革工作。

(2) 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出台《中共新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的实施方案》，优化乡镇（街

道)编制资源配置、加大派驻机构属地管理力度、完善基层党(工)委指挥协调机制。持续完善综合治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等统一指挥协调平台,出台《新丰县乡镇(街道)综合治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运行规则》,构建统一指挥、相互支撑的工作架构,有力支撑镇街党(工)委更好发挥领导统筹作用,梳理各镇(街)内设党政机构的职责清单。

(3)应注销未注销事业单位清理。梳理制定应注销未注销事业单位工作台账,明确46个应注销的事业单位,印发清理工作通知,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时间节点,建立登记工作人员备案制度,截止目前已办结注销登记的事业单位有44个,完成率96%。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如期完成全年机构改革、监督检查、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和规范治理年等业务工作任务,超额完成年度计划中相关工作,落实疫情防控、推进乡村振兴、创新包区联创等中心任务,形成党务业务两不误,并得到市委编办的肯定,符合上级编办和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的要求,没出现安全事故等。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总支出203.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4.01万元,项目支出8.21万元,“三公”经费支出1.44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预算数为175.83万元,其中基本预算数为164.51

万元，项目预算数为 11.32 万元，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的原则，落实财务管理制度，坚决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预算资金文件和政府采购要求，购置固定资产 3.3 万元，人员工资如期发放，部门业务开展畅顺。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2 年支出数为 203.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数为 195.45 万元，全面完成预算支出，项目支出数为 8.21 万元，完成全县单位域名租赁费、机构编制监督检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重点领域机构改革等工作中费用的支付，完成档案规范入档，宣传相关法规，支出率为 115.83%。进一步规范单位管理，优化部门机构编制，提高行政事业单位服务效能。

（三）自评结论

综上所述，我办预算执行情况和支出执行情况基本平衡，较好地完成 2022 年各项重点领域机构改革任务、机构监督检查和事业单位管理等工作，各类工作制度和机制得到不断完善，基本实现当年绩效目标。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无